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68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洪翊瑄

債 務 人 鄭建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0,3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001868號

編 號	本金金額 (新臺 幣)	利息年利 率 (%)	利息起訖 日	違約金年 利率 (%)	違約金起 訖日
1	30,346元	1.845	112年10 月1日起 至112年1 2月30日 止	0.1845	112年10月 31日起至1 12年12月3 0日止
		2.595	112年12 月31日起	0.2595	112年12月 31日起至1

(續上頁)

01

			至清償日 止		13年4月30 日止
				0.519	113年5月1 日起至清 償日止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08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